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6號

原告 王若宸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告 旺時代管委會（地址不詳）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意旨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涉犯刑事案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詳原告起訴狀之收文戳章），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並未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本院案件繫

屬情形查詢紀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所涉之刑事案件既未
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
所依據，爰一併駁回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
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
乃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
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依法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
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